

## 十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采购路灯杆广告牌、国家卫生城市标识牌制作安装服务和租赁公交车身广告位、公交站台全彩广告牌、公交站台固定灯箱广告牌服务项目(N1标段：路灯杆广告牌、国家卫生城市标识牌制作安装服务)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采购路灯杆广告牌、国家卫生城市标识牌制作安装服务和租赁公交车身广告位、公交站台全彩广告牌、公交站台固定灯箱广告牌服务项目(N1标段：路灯杆广告牌、国家卫生城市标识牌制作安装服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龙之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人，营业 收入为 789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6.85万元’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’，属 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龙之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06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